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78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。3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50078529_Attach002.pdf、1050078529_Attach004.doc、1050078529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、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105/04/29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2016-04-29
08:26:29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